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有關

**可能收購菲律賓馬尼拉灣馬尼拉國際金融中心總部市中心城市的若干階段，
融合智能科技及生態系統之智慧城市的物業發展權，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涉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菲律賓馬尼拉灣馬尼拉國際金融中心總部市中心城市的若干階段，融合智能科技及生態系統之智慧城市的物業發展權，惟須訂立正式文件(「正式協議」)。

倘該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這將涉及本公司的物業及科技業務結合所帶來的協同價值。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可能收購菲律賓馬尼拉灣馬尼拉國際金融中心總部市中心城市的若干階段，兼備智能科技及生態系統之智慧城市的物業發展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涉及有關可能收購菲律賓馬尼拉灣馬尼拉國際金融中心總部市中心城市的若干階段，融合智能科技及生態系統之智慧城市的物業發展權。

倘該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這將涉及本公司的物業及科技業務結合所帶來的協同價值。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且將於正式協議中落實。

終止

倘正式協議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60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所議定之較後日期)訂立，則諒解備忘錄須予終止。

獨家期

賣方與本公司已協定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為獨家期。

正式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擬真誠磋商以促使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60天內(或所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

參與方

賣方已知會公司，該公司在菲律賓從事房地產開發，並擁有馬尼拉灣馬尼拉金融中心總部市中心城市房地產的總開發權，目前預計包括(a)若干階段，佔地約232,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不少於約2,000,000平方米之高端住宅、甲級寫字樓辦公室、購物中心、餐廳和娛樂中心，以及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帕賽海濱的酒店。(b)開發為最先進，融合了智能科技和生態系統的「智慧城市」。

公司不時尋求業務發展和投資機會，以令運營業務更多元化，拓寬集團的收入來源，尤其是與房地產和智能科技相關業務。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提及，公司一直在探索香港以外地區物業的投資機會，公司亦一直在發展其科技業務，特別是金融科技、智慧系統和虛擬科技。倘該可能收購事項進行，投資融合智能科技和生態系統要素的高端智慧城市房地產，這將涉及公司房地產和科技業務結合所帶來的協同價值。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徐兆鴻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